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年 第三期

(总第 54 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1 号.....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2 号.....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李伟钧行政开除处分的批复

普府〔2017〕40 号.....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等三个文件的批复

普府〔2017〕41 号.....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鲁威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43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桃浦科技智慧城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方案》的函	
普府〔2017〕45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普陀区2016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的函	
普府〔2017〕48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钱柜钢结构有限公司“4.30”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49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0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50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虞亚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2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53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钱雨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7〕54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永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55号.....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56号.....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7号.....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8号.....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7〕59号.....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03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62号.....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63号.....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陶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64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7〕65号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6号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7号	3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55号	3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4-2016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7〕56号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7〕57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58号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9号	5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60号	7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7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7〕61号	7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62号	7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7〕63号	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4号	8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5号	8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6号	8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7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8号	8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9号	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0号.....8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1号.....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2号.....7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73号.....9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普府办〔2017〕74号.....10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普陀区2018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7〕75号.....10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78号	1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79号	1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商务委制定的《普陀区制造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普府办〔2017〕80号	1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燃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81号	1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6月5日第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订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区情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法律依据）

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务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各行政机关，包括区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

第四条（基本原则）

除了依法不予公开的以外，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第五条（领导机制）

区政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新闻办及相关工作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部署推进、监督检查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工作机构）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对外公布，并指定专门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推进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年度工作要点下达的各项重点公开要求；

（二）具体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各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各行政机关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依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

涉及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大决策事项，进入决策程序前应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民意调查，调查结果作为启动决策程序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会议公开）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行政机关在制作会议方案时应明确是否公开、列席范围和公开方式。

区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开全体会议、工作会议、常务会议等会议内容，具体公开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政策研究室负责。

第十条（执行全过程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事项目等做出的工作部署，主动向社会公开政策执行、工作落实的全过程信息，包括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

第十一条（财政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建立健全本区财政信息公开制度，督促指导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第十二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公开）

对于本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该项目的审批情况、招投标、土地征收、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信息。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配置情况公开）

对于本区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项目情况。

第十四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情况公开）

对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抚恤优待、养老服务、赈灾救灾、慈善事业等保障和救助类项目，区民政局、各街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项目运作和分配情况。

第十五条（政策落实情况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本区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并重点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专项计划、实事项目和其他重大决定事项提出的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全文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对于主（合）办的建议和提案，主（合）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会办的建议和提案，各会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第十七条（审计结果公开）

区审计局应积极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被审计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八条（权责清单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公布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行使主体、

运行流程、履职责任等信息，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涉及行政权力的公开内容应加强审查，因职能变更、机构撤并等原因造成权责变动的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网上发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第十九条（行政执法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开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规范、清晰、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第二十一条（监管情况公开）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住房保障、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政务服务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网上政务大厅延伸，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

第二十三条（办事指南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指南中除要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外，还要明确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不得在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第二十四条（公共企事业办事公开）

各职能部门应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办事公开，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服务事项公开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政民互动

第二十五条（政策解读）

各行政机关应依据《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6〕9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5〕62号），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可以采取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并综合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数字化等方式展现内容。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应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发布重要信息不少于2次。

第二十六条（新闻发布会）

宏观经济部门及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政府部门，部门负责人同志每半年至少出席1次区政府新闻发布会，每年至少2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出席1次区政府新闻发布会。

第二十七条（回应关切）

各行政机关应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区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街道、镇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区宣传部门要给予充分指导，并协调、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主管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要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媒体发布事件情况。首次信息发布时限不超过5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第二十八条（公众参与）

各行政机关应通过汇集民意、集中民智，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市民寻访团等主题活动，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第二十九条（数据共享开放）

各行政机关应推动政务大数据与网上政务大厅、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的融合应用，发挥大数据在城市运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质量发展与安全、

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社会信用体系等领域的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重点推进资源环境、城市建设、商务金融、人才就业、食品健康等民生保障服务领域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四章 公开机制

第三十条（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在起草公文时应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政策解读配发情况、发布要求等。原则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紧密相关的公文信息除涉密外一律全文主动公开，部分内容暂不宜公开的应删减后公开；拟确定为删减后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要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主动公开目录）

各行政机关须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制定本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现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各行政机关应定期对不予公开和应该调整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已符合公开条件的要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内容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发布。

第三十二条（保密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府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包括：

- （一）公文类政府信息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三十三条（发布协调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发布内容的意见不一致，但政府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办理；政府信息内容无法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机关协调决定。

第三十四条（发布渠道）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是本区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统一设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各行政机关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已公

开、尽上网”的原则，首先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发布政府重要决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应当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本区行政机关有自建网站的，还应将该政府信息在本机关网站上全文公开。

第三十五条（公共查阅点）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地点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各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交区档案馆、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政府公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按季编印，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出版，并于出版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公文类政府信息应当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亦可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客户端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发布电子公报，提供在线服务。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以及各街道、镇等设立公报发放点，向公众免费赠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七条（年度报告）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街道镇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公布上一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并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和本机关网站公布。

第三十八条（依申请公开）

各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据《条例》、《规定》依法作出答复。

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区法制办。

第三十九条（考核监督）

本区按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新闻办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予以公布。

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对本区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不少于2次。

第四十条（社会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每年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包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评议，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评估，接受公正监督。

第四十一条（责任追究）

本区各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规定》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 （二）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四）不按规定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七）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八）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九）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十）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区实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及时纠正违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区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17〕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3 日

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宗旨）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全面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表彰在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和个人，引导和激励普陀区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增强普陀区综合竞争力，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普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置）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区长质量奖设“组织奖”和“个人奖”。组织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及创新能力显著、有持续发展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本区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本区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具有工匠精神、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是指依法在普陀区注册登记的企事业或其他组织；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在普陀区从事质量工作或者为普陀区质量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奖励数量）

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

区长质量奖设组织奖和个人奖。奖项分二级，分别为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每届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获奖个人不超过3个；每届提名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获奖个人不超过3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评定原则）

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请；
- （二）科学、客观、公正；
- （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第五条（评审标准）

区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小企业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细则》；个人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不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和工作经费

列入当年区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审定机构及职能）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成立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推动、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通过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
- （三）审议、公示评审结果；
- （四）确定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区长质量奖拟奖励名单；
- （五）研究、决定区长质量奖工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长质量奖评定的管理工作。

评审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规则；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组建区长质量奖评审组；
- （四）提请评委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
- （五）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及获奖组织和个人的质量行为；
- （六）组织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组织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 （七）承担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评审机构及职能）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承担当届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评审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区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 撰写评审报告；
- (三) 向评审办报告评审结果，并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 (四) 承担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培育推荐）

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镇）负责在本辖区各类组织中导入和培育卓越绩效模式，发动、推荐组织和个人申报区长质量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组织申报区长质量奖组织的条件）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区登记注册，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 3 年以上；
- (二)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 建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以及标杆示范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 (四)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近 3 年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位于本市和本区同行业领先地位，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前列；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客户（市民）满意度较高。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申报区长质量奖个人的条件）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所在组织在本区登记注册；
- (二) 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等；
- (三) 有强烈的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先进科学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

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四）积极组织 and 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五）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申报个人如为组织高层管理者，其任职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提名奖除外）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由于重组、改制等原因使组织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评审程序）

区长质量奖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通知。评审办在有关媒体、网络发布申报通知，启动评审工作。

（二）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根据通知具体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本区相关主管部门或街道镇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三）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四）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五）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通过适当形式广泛听取顾客、供方、员工等各方面意见，并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六）综合评价。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评议，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评委会审议。

(七) 审定公示。评委会审查综合评价报告和获奖推荐名单，表决确定拟奖名单后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确定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区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八) 批准公告。经区政府批准的获奖企业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表彰奖励）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对获得区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组织奖人民币 50 万元，组织提名奖人民币 10 万元，个人奖人民币 5 万元，个人提名奖人民币 1 万元）。

对获得区长质量奖及提名的组织和个人，将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级及国家级政府质量奖项。

第十六条（宣传推广）

评审办会同本区相关主管部门、街道（镇），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获奖组织个人的质量管理成功经验、成果及方法，引导各类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鼓励各方面人士为本区质量工作做出杰出贡献，提升组织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区经济持续、协调和健康发展。

加大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优势组织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建成一批技术开发或管理研究质量创新基地、标准化示范试点基地、上海名牌孵化基地、星级现场管理示范基地、卓越绩效模式实践示范基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评审纪律）

参与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本办法、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
- （二）严格保守申报组织或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三）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对违反上述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组织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组织守纪情况做出评价，反馈评审办。

第十九条（社会监督）

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透明、公开，接受媒体、社会公众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

第二十条（诚实信用）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以下情况：

- （一）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
- （二）隐瞒可能影响区长质量奖评审最终结果的情况，未向评审办通报的。

上述情况由评审办开展调查并经核实后，向评委会报告，由评委会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获奖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组织和个人秘密信息的除外），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形成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带动本区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二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区长质量奖奖牌、证书由普陀区政府授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区长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奖获奖称号。发现违反者，由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荣誉称号的撤销）

获奖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和其他违反区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项的组织不得参加以后5年内区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四条（资料的保存）

区长质量奖申报资料由评审办负责保管，一般保存10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7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日。《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普府〔2015〕3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李伟钧行政开除处分的批复

普府〔2017〕40号

区监察局：

你局2017年5月23日《关于给予李伟钧行政开除处分的请示》（普监〔2017〕1号）收悉。经2017年6月5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给予李伟钧行政开除处分。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 补偿方案》等三个文件的批复

普府〔2017〕41号

区规土局、长征镇：

你们《关于报批〈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人口认定办法〉及〈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

补偿产权调换购房办法》的请示》（普规土〔2017〕9号）已收悉。

经 2017 年 6 月 5 日区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你们上报的《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方案》、《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人口认定办法》及《俞家弄地块征收集体土地居住房屋补偿产权调换购房办法》。请你们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签约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鲁威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4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鲁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桃浦科技智慧城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方案》的函

普府〔2017〕45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以及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沪府办〔2015〕122号）的有关要求，普陀区作为试点区县之一，开展综合管廊研究。现我区已编制完成《桃浦科技智慧城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方案》，并征询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特此上报。

妥否，请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普陀区2016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的函

普府〔2017〕48号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编报本市2016年度地

方财政总决算的通知》（沪财库〔2017〕6号）的要求，《普陀区2016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已编制完成，现正式报送，请予以审阅。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上海钱柜钢结构有限公司“4.30”一般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49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钱柜钢结构有限公司“4.30”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1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5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2 号）收悉。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95-02、96-01 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真南路以南、景泰路以东、祁连山路以西、金昌路以北，原由临港集团下属上海北方商城（现已更名为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以整体就地转型形式，通过存量补地价出让取得土地用权，出让土地面积 51958.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该地块相临有 6614.4 平方米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零星土地拟协议出让给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作为原项目的扩大用地。扩大用地后，出让土地面积调整为 58573.1 平方米，部分土地使用条件相应调整。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按评估地价以人民币 5901.77 万元作为上述地块的出让价款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1733.50 万元作为扩大用地后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请你局做好出让合同调整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虞亚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虞亚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何榕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罗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罗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6个月（2017年6月至12月）；

任命娄必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6个月（2017年6月至12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钱雨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17）5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钱雨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提请任命王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7年7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永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55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永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1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芦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汤旻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鲍法根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锸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赵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7年7月25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王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钱雨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联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联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单函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正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7〕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周敏浩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顾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外事、建议提案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工商联。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人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姜坚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张伟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卫生和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红十字、社区（街道、镇）、国家安全、征兵、残联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

魏静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税务、财政、金融、国资（集资）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监察、审计、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

王珏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体育、旅游、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档案、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桃浦智创城）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蒋志民 副巡视员 协助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顾军同志和魏静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和王珏同志互为 AB 角；

张伟同志为韩金华同志的 B 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7]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7）6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7]年普字第 03 号），以总价人民币 183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19906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社区 W060501 单元 X6-05 地块（曹杨路 868 号科创大厦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社区 W060501 单元 X6-05 地块（曹杨路 868 号科创大厦地块）位于曹杨新村街道东至规划 X6-10 地块，南至曹杨路，西至规划真华路，北至规划 X6-10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3914.2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商业，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35，出让现状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9193.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24.04 平方米，应由受让人 100%全出让年限持有。该地块保留现状建筑物涉及建设补偿费 11770 万元，应由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账户一次性付清支付。

另该地块应提供不少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10.01%（计 920 平方米）的公共服务设施，权属无偿移交政府，统筹用于文化、体育、科创类公共服务用途，相关建设内容在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中明确。该地块登记最小单位为幢，销售最小单位为幢，其中权属无偿移交政府的除外。该地块带租约出让，受让人应在交地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完成出租方主体变更，相应租金支付时点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6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沙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孟庆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宗士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陶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陶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7〕65号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桃浦智慧城〔2017〕35号）已收悉。

经研究决定：

一、为有利于推进桃浦智创城的开发建设，同意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请按相关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伟 副区长
副组长：徐乃毅 区编办主任
赵永萍 区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殷路群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联中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安监局调研员、副局长
王 元 区委、区府台办主任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维吾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叶 超 区外事办主任
朱 镔 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朱克金 甘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茂祥 真如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海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刘先杰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闫法俊 长寿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汤 旻 区投促办副主任

许 凤	区税务局副局长
孙 勇	曹杨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杨建新	区体育局副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陆小幽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金 斌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周今峰	区旅游局副局长
周文军	区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郑怀水	区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赵 飞	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施裕冲	宜川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道超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殷健敏	区妇联副主席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耀红	长风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康国强	万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康贻建 区档案局副局长

蒋 波 区侨办副主任

蔡术兵 区残联副调研员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办公室主任：杨联中 (兼)

办公室副主任：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普陀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城市综合管理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伟 副区长
副组长：杨联中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郭利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海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调研员
张俏明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主 任：杨联中 （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 坚 副区长
副组长：杨联中 区府办副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吴国荣	区建管委政法专职干部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宋海峰	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 任：彭 波 （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宪华 （兼）

吴国荣 （兼）

今后，普陀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4-2016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7〕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2016年12月20日—22日，对社区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档案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桃浦镇等8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14-2016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2014-2016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2016年12月20日--22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督政组，对普陀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行教育综合督政，并对社区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档案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桃浦镇等8家单位就2014-2016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普陀教育强区、教育现代化的总体建设目标，各单位把协同推进区域教育发展放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地位，各单位明确教育履职要求，切实加强对支持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完善推进各类教育发展的协调机制，聚焦重点工作，丰富载体，整合资源，体现了合力推动区域教育发展以及依法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责任意识和积极作为。

一、主要经验和成效

1. 积极落实教育职责，教育履职认识和意识不断增强

各单位高度重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教育发展。

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职责，为教育内涵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持。

各单位不断提高教育履职认识，结合部门教育履职的总体要求，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支持。社区办明确履职要求，做好“协调与服务”，始终把推进落实好教育领域项目放在突出地位；市场监管局致力于维护安全的教育环境，努力为青少年营造优良的文化环境和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司法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各项主题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档案局管理、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档案工作，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依法开放档案资源，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指导学生利用档案资源，开展研究型课程；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桃浦镇等4家单位明确职责，促进

未成年人保护，整合开发社区教育资源，深化学校、家庭与社区互动合作，积极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

二是加强教育履职的组织领导。尽管各单位分管领导有所变化，但是，围绕教育履职要求，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各单位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有力推进教育履职。社区办将教育履职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成立了分管领导负责、综合科牵头、业务科室配合的组织架构。市场监管局整合工商、食品安全、质量监管等各部门，组建了由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等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的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司法局建立了由分管局长负责、各项管制科室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络员工作网络。档案局成立教育履职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明确由一名副局长挂帅，由业务指导科和登记监管科专管员为小组成员。曹杨街道将教育履职工作纳入党工委、办事处的中心工作，由街道主要领导主抓，分管副书记具体负责，并将相关科室、教育机构等负责人作为委员会成员。甘泉街道成立了教育督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定期开展履职工作自查。宜川街道成立“社区教育和文化管理委员会”，由分管书记担任主任，街道事业办等 11 个职能部门为成员，形成由专人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桃浦镇形成了职能清晰、功能完整的教育履职组织架构，建立了“党政领导共同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协同抓、基层单位一起抓”的运作模式。

2. 加强工作主动性，突出履职工作重点，推进教育履职专业发展

各单位不断增强教育履职工作的主动性，制定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工作计划，并完善工作推进制度。尤其是部分单位加强教育履职顶层设计，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教育履职有了明确体现。各单位明确工作目标，聚焦工作要点，推进重点项目，着力品牌创建，不断优化育人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不断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大力提升青少年创新素养和实践能力，为培养未来人才奠基。

一是加强教育履职的计划性，并完善工作推进制度。各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并完善各项落实制度。如市场监管局落实工作计划，并形成工作协商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工作汇报制度、年度履职总结报告制度、专项管理责任人负责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司法局每年年初认真部署“法律进学校、进社区”工作，年末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和总结，做到“年头有计划，年末有总结”。

桃浦镇教育履职在镇政府工作计划、各部门工作计划中都能充分体现，并形成年度教育工作协商制度、联合体教育主题推进制度、教育投入预决算制度、桃浦地区帮困助学制度、联合体教师联聘制度等相关制度，教育履职运行有序，成效良好。

从面上情况看，部分单位对教育履职做好顶层设计，在部门十三五规划中主动谋划，规划引领教育履职科学发展，如发改委将教育履职纳入“5+X”现代服务业体系；财政局将支持教育发展作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支持办好普陀人民满意的教育，从注重硬件建设向更加注重内涵建设转变，打造‘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辐射网，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人社局提出“根据三化一强战略，以建设‘教育特色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加强师资队伍配备和结构优化”；体育局提出“整合体育和教育资源，实施新一轮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有力推进‘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的教学改革”；环保局提出“积极推进各类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保障全区国际生态学校创建在全市保持领先”等等。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形成教育履职亮点。社区办着力围绕协调和服务重点，把落实区政府教育实事项目放在突出地位，如协调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夜间开放工程；推进区“同心家园”建设，将“杏梅园与曹杨二中附校地下停车库错时停车”项目，纳入“同心家园”建设条块对接项目。档案局将抓好教育系统档案升级达标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目前，教育系统规范建档单位已达 150 多家，其中国家二级 3 家，市级 19 家，区级 79 家，达标 50 多家，有序推进了教育系统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市场监管局开展 ABC 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达标工作，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2016 年组织了 42 家学校食堂开展了 ABC 规范化管理复评工作。司法局始终将青少年普法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工作来推进，以“两法一条例”为主线，坚持集中宣传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开展各项主题法治教育实践活动，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有效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曹杨街道不断更新社区教育课程、丰富村史馆展览内容，聚焦居民需求和文化传承，加大推动社区教育从社区学校、村史馆向居民区学习点的下沉，保障了 15 分钟学习圈的有效落实。甘泉街道坚持以“传统项目与开发创新项目”为手段，充分调动社区内教育资源，开展富有甘泉特色的青少年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成功打造了一批具有甘泉社区特色的品牌项目，如“菜市助学堂”、“新申小课堂”、“爱的接力棒”、“校院联手守护健康”、“七彩小屋第二课堂教学”等，构建起“学校—社区

一家庭”三位一体教育良性互动模式，共同营造了社区教育良好环境。宜川街道根据《校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辖区内的校长交流各校的办学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学校在办学中的困难，街道以社区“戏曲节”为平台，推进京、淮、沪、越、昆五个剧种植根校园，社区学校《海派瓷刻》和《赵家花园菊花种植技艺》项目被列入“第四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桃浦镇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七彩假期 快乐成长”为主题，通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受到了社区、家长、学生广泛好评和欢迎。

3. 着力队伍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协同机制建设

相关单位利用专业优势，会同教育部门，建立一支服务水准高、专业性强的教育履职队伍，确保教育履职取得实效；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注重完善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学校等多元主体合力推进教育发展的作用，整体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一是利用专业资源和专业优势，为教育提供相关的人才培训，不断建立一支专业基础厚实的队伍，为教育履职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源泉。档案局会同教育局责任部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档案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档案人员依法管档、规范建档的能力，近3年，共有65人次参加了培训；召开档案工作现场交流会，组织20余家学校档案人员现场观摩、学习交流，着力提升档案工作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市场监管局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期间，对辖区内学校分管领导、学生集体用餐单位负责人开展新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曹杨街道充分挖掘社区资源，形成多层次的师资队伍，包括专职教师队伍、兼职讲师队伍、专家学者队伍、群团自学队伍等，切实提升区域教育品质。宜川街道已经形成1所社区学校、22个居委学习点、100名终身学习推进员的社区教育资源布局，街道青保办和妇联合作，成立“中远两湾城家庭教育站”，组成了一支14人的教育讲师团，聘请社区的优秀志愿者，为家长们开设家庭教育专题讲座，探讨新形势下的各类家庭教育难点和热点问题。桃浦镇社区教育队伍建设注重专职教师优质化、兼职教师专业化、志愿者队伍多元化，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口计生信息员、社区家庭教育讲师团、老年报告团、党员教师助学团等志愿者队伍四百余人，覆盖所有居民区，成为一支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是成立教育发展联盟或联合体，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联动共建

机制。司法局与教育局、未保办、本区 8 所中小学校联合建立“普陀区青少年法宣校园联盟”，形成了一整套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联络、保障和运行机制。档案局针对教育系统单位多、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的情况，积极依托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区域成立六个档案互助协作组，选派能力强、业务精、乐奉献的基层档案工作人员担任片区协作组组长，形成了档案局、教育局、协作组、各单位四级档案管理网络，使档案业务指导服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协作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业务交流、部署工作任务，通过互帮互助、以点带面，有效推进教育系统规范建档工作的顺利开展。曹杨街道成立“曹杨社区教育发展联盟”，进一步整合资源、放大优势，街道形成联盟项目化运作机制，每年年初由联盟学校申报创新项目，街道匹配资金扶持项目落实，年底进行项目开展情况总结，大力提升项目的达成度，同时，推动社区教育进课堂、学校教育进社区“双进”活动，有效实现了社区教育和学校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宜川街道成立了“宜川社区教育发展联盟”，积极发挥各成员学校的优势，将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师资、设备等办学资源向社区开放，使辖区居民共享优质社区教育资源，推进了学习型社区的建设；同时，依托项目化运作机制，提出了“社区少儿社团联盟理事会”、“九年制学校学生创新素养评价的实践研究”、“生物科技教育对提高幼儿科学素养的实践研究”、“科技·创意生活课程”等九项共建项目，促进联盟成员间的融合发展，实现资源互通、优势互补、成果互享。桃浦镇成立联合体以来，不断加大投入，2015 年镇政府对联合体各项工作的资金投入为 70 万元，2016 年增加到 85 万元，2017 年的预算中计划增加到 100 万元；联合体建立“三通”（学校之间沟通、学段之间贯通、教育内外联通），聚焦教育内涵的“五个联”（“党建联建”、“教工联聘”、“教学联赛”、“学生联动”、“项目联创”），不断推进桃浦地区教育的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问题与建议

1. 各单位教育履职意识和水平不断增强，但是结合推进普陀教育十三五规划“三化一强”战略，围绕区教育局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尤其是服务教育综合改革大局，各单位还需要进一步提供专业支持，为转变区域育人模式、促进中高考改革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优质资源支撑。

建议：一是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整合教育资源，立足“立德树人”的育人要求，结合“普陀五大学堂”和“高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快区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为滋养青少年的人文和科学素养、丰富学生的课

余生活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履职的专业性，加大专业力量进入校园的力度，努力使履职项目课程化，形成支持教育内涵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是要更加注重优化资源配置，满足教育优质多元发展需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支持做好教育存量的同时，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支持教育增量建设，努力挖潜，把办学标准与提升城区能级转换相结合，努力缓解入学高峰时期教育资源和发展的供需矛盾。同时，要进一步形成合力推进教育改革重点项目的制度性文件，如完善“十街镇”、“教育联盟”等跨部门或跨校合作机制的制度设计，为全区整体提升教育品质提供制度保障。

2. 关于对现场察看单位的具体建议如下：

社区办作为协调和服务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积极作为，主动联系各街道、镇，协调好教育资源对外开放，满足各方需要。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完善源头发现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提升履职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通过加强与教育系统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食药监的专业资源，为学校提供讲座、辅导等专业支持。司法局要积极借鉴文教、体教、科教、医教、社教结合的方式，与教育系统紧密合作，结合各类学校特点，加强法律进校园、进课堂的普法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丰富法治宣传的形式和载体；档案局要进一步增强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落实学校升级达标档案工作的计划性，同时组织更多专业力量进校园，提升学校档案工作的指导力度。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桃浦镇要进一步聚焦街道、镇学区化办学模式探索，建立健全学区内多校协同、资源整合、课程共享、经验辐射等机制，尤其是要进一步支持教育联合体的建设，在骨干教师柔性流动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探索，充分发挥街道、镇、学校、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办好家门口学校”的作用，合力打造创新实践学区，整体提升各学区的办学质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7〕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以政务公开促进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一）推进科技创新信息公开。做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有关举措以及执行情况公开工作。积极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围绕本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奋斗目标，不断开创普陀区域转型发展新局面。编制发布智慧城市“十三五”规划任务分工及年度重点工作计

划。加大《关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以及相关科创激励支持政策的公开力度。依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各类“双创”活动以及宣讲知识产权保护等，努力营造区域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氛围。（区科委负责）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公开推动“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动态调整，在清单集中发布页面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推动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公开。发布政府核准、备案、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汇总并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网上政务大厅，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加快实体办事窗口与网上大厅融合，持续深化网上办理，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区审改办、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机制化。在重点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着力推动预决算公开向二级预算单位延伸。进一步推进“三公”经费总额、分项及增减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财政专项支出、本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以及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国有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公开，加大政府债务情况的公开力度。按月公开本区财政收支情况，说明财政收支增减变化等事项，及时回应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完善财政信息集中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

（四）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定期公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国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公开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情况。做好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总体薪酬状况等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督促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区国资委负责）

二、以政务公开强化市场服务和监管

（一）推进经济管理运行情况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制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使出台的政策更加适应“四新”经济发展。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应，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本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力度，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新经济发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区发改委、区商务委负责）

（二）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工作公开透明。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开力度，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开设营商频道，集中发布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组织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发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企业减负年度重点工作和计划目标，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发布并实时更新本区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区府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公开透明。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旅游行业、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和消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引导消费升级。加大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内容、标准、程序、进度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发布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信息及后续处置情况。公开装备制造业、消费品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实施方案以及行业质量状况报告，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推进金融和房地产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防范市场风险，推进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金融综合监管试点相关信息公开。公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清理整顿结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解读工作，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执

法监管情况公开力度，定期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及时动态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地块出让文件、成交公示结果等信息。（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规土局负责）

（五）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深化区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开展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挖掘扶持一批大数据应用创新项目和企业，共同促进区域大数据建设与发展。编制并发布 2017 版公共信用信息“三个清单”目录，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要求，归集并向社会公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区科委负责）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高考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举措的出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健全互动机制，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入学办法、各类学校办学规模与设施、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招生结果等信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产出评价体系。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区教育局、区卫计委负责）

（二）推进就业、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实施“启航”计划，针对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离土农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加强就业专项活动信息的发布工作。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设施选址、建设情况。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基本数据发布工作，重点公开救助对象、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情况等，切实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负责）

（三）推进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发现的主要问题、核查处置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召回信息以及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强化食品安全每周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药品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信息。完善新媒体发布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告、消费者提示等服务类信息。完善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推进信用等级评定和信息公开。建立区域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制度，主动听取社会各方对食品安全的意见，推进建设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负责）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发布实时监测与预测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继续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河长名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大环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并制定相关标准。及时公开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卫计委负责）

（五）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落实城市更新公众参与及向社会公示的具体管理要求。围绕“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开有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等。加强旧区、“城中村”和旧住房综合改造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改造。进一步做好征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批准和实施、补偿安置结果、相关地块建设规划等信息公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重点做好项目清单及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选择、方案审查、项目进展、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公开工作，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在上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负责）

四、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体系。构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体系结构，细化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和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具体内

容。通过标准化试点工作，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包括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文件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岗位工作规范，以及政府信息的生成、交互、发布等一系列保障制度。

（二）梳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类型并制定公开标准。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

（三）强化标准实施，持续改进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在制定标准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好相关标准。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互相配合合作，确保标准制定有效，实施有力。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检验，了解实施情况，确认目标实现，及时纠正改进，完善标准内容。

五、构建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

（一）规范公文发布。制定《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规范发布流程和渠道。各部门、各街镇要切实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每年对本单位未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自查整改情况要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严格落实《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布工作，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定期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备案审查意见。

（二）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执行《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流程，真正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有效运用图片、图表、音视频等素材，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使政策解读好理解、易传播。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在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三）积极回应关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舆情的回应

责任。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媒体和公众集中关切的事项，加强舆情收集和研判，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研究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或错误看法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六、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一）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机制。制定《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加强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发布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民意调查、听证、征求公众意见、专项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等要求。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与民生领域关系密切的部门以及各街镇年内至少召开一次此类会议。探索电视电话会议网络直播。围绕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阶段性成果、后续举措、贯彻落实结果。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励问责情况的公开。制定出台具体办法，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二）加强平台渠道建设。改版“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对重要政策、重大突发事件，要设立专题实时发布有关举措、进展情况等信息。加强政府网站群协同联动，对于上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发布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信息，要及时充分转载。办好政府公报，完整收录区政府发布的主动公开公文信息，发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做好纸质公报的赠阅工作，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广内容详尽的公报电子文本，便于公众下载查阅。统筹运用“上海普陀”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增强传播效果和用户体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三）扩大公众参与。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

明确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政策制定要注重汇民智、集民意，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依托政府网站互动栏目、“上海普陀”政务新媒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提高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程序，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推广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出台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操作办法，明确转换标准、审核程序、发布方式等。梳理汇总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反映的公众关切事项和政府工作短板，提出政策建议，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本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各部门、各街镇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明确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将政务公开列入各级领导任职培训课程体系。加强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每年对本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不得少于二次。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公开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导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的要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立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春蕾 区审计局副局长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朱海东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沈银海 区保密局局长

张 军 区体育局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先宏 区科委副调研员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吕 欢 区新闻办副主任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副书记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薛 勇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具体负责部署推进、监督检查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海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朱晓鸣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

“十三五”时期是普陀区打造成为服务上海的“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关键时期。中医药事业作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区域发展的新目标、新定位相匹配，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相协调，与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卫生计生服务需求相适应。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实施“健康普陀”战略、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重要任务，也是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6号）、《普陀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普陀”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区域人民健康；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

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对健康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坚持推动中医药事业以人为本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内涵质量发展、创新智慧发展，更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努力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增进社会健康公平，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健康为本，产业融合。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理念。促进中医养生、中医医疗、康复养老、信息服务等产业融合，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行业准入和监管等方面的职责；激发社会力量的活力，增加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发中医药防病、治病、康复的技术体系、服务体系与产业体系，促使防病能力与治疗、康复能力同步提升。

（三）发展目标

建设“健康普陀”，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优势突出、与普陀居民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明显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内涵发展和服务能力，培育创建一批以中医药为载体的特色街道（镇），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到 2020 年，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上海市中上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中医健康保健水平在各区县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居民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提高中医药传承创新和内涵发展能力，中医药养生、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挥中医药对健康服务的促进作用，基本适应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医药养生、养老、医疗、康复、文化、旅游、信息等服务产业优化发展，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成药、中医诊疗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特色品牌和拳头产品。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环境明显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完备，行业

规范与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城乡居民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双十、双优先”扶持计划。继续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区中心医院为支撑，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为补充，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推进区中医医院迁建和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双十、双优先”扶持计划：传承中医传统，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加强中医专科（病）建设和管理，加强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和发展 10 个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10 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实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基层优先，同等条件下中医药人员优先。依托区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区中心医院，加强本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能力建设，切实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的优势和作用。

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实施中医药服务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中药药事管理，提高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质量。推动中医医疗服务多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养老服务、临终关怀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中的作用。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在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突破地域设置的限制，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鼓励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允许中医医师在不同办医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鼓励和引导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工龄计算、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让基层患者就近得到优质中医诊疗服务。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进一步发挥中医治疗的特色优势，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依托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与探索建立中医分级诊疗制度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医

药简、便、验、廉的作用，健全、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通过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师带徒、对口帮扶、定期巡诊等方式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联动发展。深入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

（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全面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以“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民众健康素养”为目标，积极利用新媒体（建立“普陀中医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开展慢性病及弱体质的运动干预，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运用云平台、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领域，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追踪管理等全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着眼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卫生检测和评价、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融合，依托区中医医院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于一体的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通过设立讲座区、展览区、义诊区和体验区，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转化传播平台，开展融养生、康复、保健、“治未病”于一体的全程健康维护指导服务模式，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实地体验，将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内涵转化为便于民众理解、掌握和应用的中医药养生方法，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进一步开展规范的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尤其是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0-3岁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康复服务

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加强康复学科建设。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区人民医院

延长西路院区)，加强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增加康复床位数量。推动区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实施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以中医特色为主的护理院、康复机构，扶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并纳入区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社会办机构的日常监管范围，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和适宜技术。

（四）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在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宣传墙、漫画等的形式，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增进社会对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的认知和认同，初步建立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体系和机制，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营造更加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建设。建设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街区（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作为首批试点）。组织开展“健康普陀，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围绕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以及《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组织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向全社会宣传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内容；组织开展“悦读中医，健康普陀”活动，以“传播中医文化，助力全民阅读”为目的，围绕中医药图书、报纸、期刊，组织医务人员、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共同参与活动，向全社会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

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讲授中医药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养生保健知识；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讲授和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继续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组织公共场所义诊，义诊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服务群众。

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产业。聚焦“普陀苏州河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开发



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活动。以普陀历史人文和苏州河沿岸的文化精神为传承,深入挖潜并融合文化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充分利用苏州河龙舟赛、玉佛寺素斋节等具有普陀地域特色和传统优势的文化旅游资源,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结合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宣传,开发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有效传播中医药文化,逐步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提高中医药对普陀旅游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打造普陀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五) 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开拓、加强与国外优秀高等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区接受中医药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进一步巩固与美国、匈牙利、日本、瑞典等国家的交流合作。

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从上个世纪90年代至今,普陀区已先后派出10批医疗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六) 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新兴业态

推进中医药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区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和评价系统,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医疗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1+1+1”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培育和扶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坚持“服务是普陀第一资源”的理念,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信息技术企业、通信和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实现中医药互联网服务、在线交易支付和移动互联网等的融合;鼓励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研发中医药服务固定终端、移动终端和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力争孵化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推动中医药服务与健康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扶持政策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落实中医药健康服务在市场准入、规划布局、

用地保障、投融资、财税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在完善市场监管的基础上，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基本医疗、医养结合、康复、慢病管理等各类服务。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项目评审、职称晋升、执业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区卫生计生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

（二）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

发挥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支持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

（三）加强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发展环境，促进产学研联合。加强中医药理论创新和适用技术的研究应用。推进中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积极培育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示范企业，营造开放、公平的健康服务市场。

（四）加强行业监管，改进行业服务

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通过市场监管、卫生监督、质量监控、行业协会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中医中药服务质量和安全服务的监督检查，提供行业指导。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以中医为名行诈骗之实、非法医疗广告或夸大宣传等行为。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支持和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栏和版面，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传承和创新中医药健康文化。

附件：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年）任务分解表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一)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1、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继续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龙头，区中心医院为支撑，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为补充，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2017年实施区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进一步完善本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2019-2020年，形成较完备的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	区卫生计生委	——
		(2) 推进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2020年完成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3) 传承中医传统，以提升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加强中医专科（病）建设和管理，加强中医药“师承”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和发展10个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10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	2017-2018年启动实施区级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病）、区级名中医工作室（学科带头人）扶持项目；2020年完成验收。	区卫生计生委	——
		(4) 实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基层优先，同等条件下中医药人员优先。	2016年全面启动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机制；2020年建成公立医疗机构考核体系和内部绩效考核体系。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5) 建立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实施中医药服务信息公开。	2016 年启动服务评价体系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制定相关费用控制、床位控制、岗位设置标准；2017 年将评价结果与院长绩效考核、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挂钩；2018 年初步形成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 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在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突破地域设置的限制，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	2017 年建立普陀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机制；2018 年初步形成有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
		(7) 鼓励中医医师多点执业。允许中医医师在不同办医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鼓励和引导二、三级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工龄计算、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为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创造有利条件，让基层患者就近得到优质中医诊疗服务。	2017 年建立普陀区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机制；2018 年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普陀区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机制。	区卫生计生委	区人社局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2、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	(8) 进一步发挥中医治疗的特色优势,探索构建中医分级诊疗网络。依托东、西部医疗联合体,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与探索建立中医分级诊疗制度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作用,健全、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通过名老中医多点执业、师带徒、对口帮扶、定期巡诊等方式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全区中医药健康服务联动发展。	2016年建立二、三级医院与家庭医生转诊对接机制;2017年进一步扩大市级医疗机构专家号源;2020年中医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形成。	区卫生计生委	——
(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3、全面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9) 积极利用新媒体(建立“普陀中医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联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系列宣传活动,普及情志调摄、饮食调养、生活起居、运动健体、穴位按摩等中医养生方法,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中医养生运动,开展慢性病及弱体质的运动干预,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推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培育健康生活方式。	2017年建立“普陀中医养生保健”公众号,推送和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018年持续推进开展多形式新媒体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	区体育局
	4、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	(10) 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发展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鼓励并指导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卫生检测和评价、医养结合等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允许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咨询和调理服务。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017-2018年制定普陀区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服务方案(试行);2019-2020年持续推进。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5、建立区域“治未病”中心，重点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	(11) 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融合，依托区中医医院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于一体的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通过设立讲座区、展览区、义诊区和体验区，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转化传播平台，开展融养生、康复、保健、“治未病”于一体的全程健康维护指导服务模式，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实地体验，将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内涵转化为便于民众理解、掌握和应用的中医药养生方法，基本形成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治未病”服务框架。进一步开展规范的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尤其是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重点做好 0-3 岁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	2017-2018 年在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的基础上建立普陀区“治未病”中心；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建设全覆盖，全初步建立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机制；普陀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体验馆项目纳入区中医医院改建项目同步实施。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区文化局、区体育局
(三)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康复服务	6、加强康复学科建设	(12) 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加强康复学科建设。新建普陀区康复医院（区人民医院延长西路院区）。	2018 年普陀区康复医院开工建设。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区建管委
		(13) 推动区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2017 年排摸区域残疾人康复机构分布情况；2018 年初步构成合作意向；2019 年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持续推进。	区卫生计生委	区残联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4) 实施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以中医特色为主的护理院、康复机构，扶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并纳入区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社会办机构的日常监管范围，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区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康复医院、养老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和适宜技术。	2017 年建立区中医质控小组、老年护理质控小组，依托专业质控，加强日常监管并持续推进；2018 年制定并实施《普陀区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项目集（试行）》。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
(四)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7、建设中医药健康知识角	(15) 在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中医药健康知识展板、宣传墙、漫画等的形式，向居民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	2017 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街道、镇、社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区卫生计生委	各街道、镇
		(16) 增进社会对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的认知和认同，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营造更加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2017 年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力度；2018 年逐步打造和扶持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
	8、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基地建设	(17) 建设涵盖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服务等产业相融合的中医药特色街区（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作为首批试点）。	2017 年启动中医药试点街区建设项目；2020 年中医药特色街区在我区形成工作机制，取得一定的成效。	区卫生计生委	区民政局、区文化局、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8) 组织开展“健康普陀，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围绕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以及《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组织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向全社会宣传中医药核心价值理念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内容。	2017年发放《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至各街道、镇；2018年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普陀，你我同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各街道、镇
		(19) 组织开展“悦读中医，健康普陀”活动，以“传播中医文化，助力全民阅读”为目的，围绕中医药图书、报纸、期刊，组织医务人员、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共同参与活动，向全社会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	每年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下社区，与学校师生、社区志愿者及中医药爱好者开展“悦读中医，健康普陀”活动。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9、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	(20) 建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讲授中医药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养生保健知识。	2017年成立普陀中医药科普宣讲团，定期下社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讲。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各街道、镇
		(21) 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讲授和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推进中医药文化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017年起在《健康普陀》开设专栏，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疾病预防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	区卫生计生委	——
	10、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22) 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义诊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服务群众。	每年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的普及。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1、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产业	(23) 聚焦“普陀苏州河生态文化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宣传活动。以普陀历史人文和苏州河沿岸的文化精神为传承，深入挖潜并融合文化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充分利用苏州河龙舟赛、玉佛寺素斋节等普陀传统文化资源，以发展中医药生态经济、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结合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宣传，开发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有效传播中医药文化，逐步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提高中医药对普陀旅游产业发展的贡献度，打造普陀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2017 年与玉佛寺开展交流，初步达成合作意向，逐步开发玉佛寺中医药文化游、苏州河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2020 年力争培育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	区文化局、区旅游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五)发展海外中医药服务	12、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	(24) 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开拓、加强与国外优秀高等医学院校及医疗机构的合作，支持海外留学生来我区接受中医药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进一步巩固与美国、匈牙利、日本、瑞典等国家的交流合作。	2017 年启动与悉尼大学合作，实施外教国内培训计划。	区卫生计生委	
		(25) 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至今，普陀区已先后派出 10 批医疗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带动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通过援摩队员赴摩洛哥开展援建工作，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当地实施推广。	区卫生计生委	
(六)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新业态	13、推进中医药信息系统建设	(26) 依托区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和评价系统，加快中医药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推进医疗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优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流程，开展基于信息化支撑的“1+1+1”中医药分级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	社区电子健康档案建设项目（2017 年——2019 年），健康普陀惠民项目（2017 年——2019 年）。	区卫生计生委	区发改委、区科委

标题	改革任务	任务描述	时间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配合部门
	14、培育和扶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	(27) 坚持“服务是普陀第一资源”的理念，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信息技术企业、通信和网络运营商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互联网+中医药”领域新兴业态，实现中医药互联网服务、在线交易支付和移动互联网等的融合；鼓励科研院所及企业等研发中医药服务固定终端、移动终端和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力争孵化一批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推动中医药服务与健康管理信息软件规模化研发，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报告查询、中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发改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财政局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普陀区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准确反映本区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根据《市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本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5〕16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建立本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目前的政府财政报告制度实行以收付实现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的决算报告制度，主要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结果，无法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不利于强化政府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有

效防范财政风险，难以满足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因此，必须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行政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规则，创新改革。结合本区实际，拓展改革思路，注重制度创新，在全面落实政府会计改革的基础上着力构建本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二）规范管理，促进公开。建立规范操作制度，明晰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规范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程序，促进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落实中央和市级改革要求，以信息化为抓手，逐步形成准确高效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体系，提高综合分析水平。发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作用，为政府决策服务。

三、具体内容

（一）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实施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认真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着力增强政府财务会计核算功能。规范政府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规范国有企业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财政补贴的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上夯实政府财务报告核算基础。

（二）研究完善制度体系。组织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完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办法，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政府资产负债管理。按照中央统一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清查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代表政府管理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国有资产、应收税款等资产，按照规定界定产权归属、开展价值评估；分类清查核实部门负债情况。

（四）开展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工作。结合行政单位决算审签制度和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制度，建立与政府会计准则相适应的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通过购买社会服务，逐步扩大审计范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制定政府财务报告公开细则，适时报送并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五）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分析利用。为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评价指标提供支持，促进政府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优化公共资源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完整反映其履行职责情况和能力。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评价标准体系，对政府中长期收支情况、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趋势、可偿债资源等进行分析和评价，为政府绩效评价和中长期风险预测提供依据。

四、职责分工

（一）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制主体。主要负责如实、准确地对本单位的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进行核算和反映，按照统一要求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加强部门财务分析，促进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

（二）预算主管部门：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告，根据本部门职能特点，完善相关资产负债管理制度。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统一规范具有行业特点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加强本部门各单位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定本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制度，细化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合并等程序，保证本部门财务报告质量。

（三）财政部门：区财政局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主体，负责清查核实财政直接管理的政府资产和负债；指导和督促部门及单位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并按规定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合并各部门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报送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各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做好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会计准则、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等；审计部门要按照规定组织做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

要认真做好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改革内容。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主

管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新准则、新制度的培训，并将业务培训与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培训质量，从思想认识、业务能力、操作技能等方面提升财务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完善规章制度

逐步规范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并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有机衔接。

（四）加强内部控制

各预算单位要建立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管理岗位，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部控制，保证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规。

普陀区财政局

2017年5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7年 “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7〕6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7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普陀区关于2017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积极倡导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良好风尚，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不断提升本区双拥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凝聚军民思想共识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强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聚军民思想共识。要结合建军90周年，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和纪念活动，要依托本区红色资源和国防双拥教育阵地，有计划地组织干部、群众和中小學生开展参观学习、“军营一日”等国防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开辟“八一”专栏，宣传本区双拥模范人物，双拥先进事迹，双拥特色工作，双拥品牌项目、部队官兵英勇事迹等，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社会影响，积极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

二、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和军民融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紧密结合实际，以进一步增进军政军民团结为目标，立足基层，注重实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走访慰问和双拥共建活动。

要召开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军地联席会议等会议，军地双方共商

双拥大计。

要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生活、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要结合“双拥在基层”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发动和依靠基层社区力量，主动关心优抚对象，帮助官兵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要结合建军 90 周年，举办“军民融合比肩前行·同心家园携手共建”普陀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系列活动，共庆“八一”。

要把支持部队作战、训练、执勤、科研、保障等做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广泛组织落实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等拥军实事。支持部队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要牢记人民军队宗旨，有针对性地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参与地方建设，积极支援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劳动，开展扶贫助残、捐资助学，积极投入到争创“文明城区”、“卫生城区”等活动中来，树立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格落实双拥法规和优待政策，完善强军惠民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各项双拥制度，细化措施，切实做好转业退伍军人和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随军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入托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完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的形成机制、协商机制、推动机制和督导机制，探寻适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军民融合项目，促进形成本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持续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优抚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让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做好节日期间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等工作，掌握优抚对象的生活情况和心理需求，做好节日期间的各项维稳工作。

普陀区双拥办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敏浩	区长
常务副组长：	魏 静	副区长
副 组 长：	李海云	区府办主任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刘义海	区民政局局长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姚 军	区社区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徐乃毅	区编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朱晓鸣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7〕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府公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真实、准确、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等，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或拟由有关单位自行印发，需报区政府同意的公文。

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协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发布工作。公文起草单位负责根据公文的内容和性质，明确发布要求；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由主办单位负责。

第四条（工作流程）

有关单位在起草公文时，应当同步考虑发布要求，包括公文的公开属性、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和发布途径等。

起草单位在报审公文时，应当将本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以下简称《意见单》）附后，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意见单》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和办理。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程序，将公文和《意见单》一并报区政府领导审签。

经区政府同意由有关单位自行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由印发单位将《意见单》送“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区新闻中心，并提供公文的电子文稿。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根据《意见单》要求发布公文，一般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最迟不得超过公文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

区新闻中心根据《意见单》要求，负责选编内容。需要丰富表现形式，增加图表、音频、视频等信息的，由区新闻中心与起草单位沟通确认。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公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全部编入《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并按照公报制发流程办理。

第五条（发布渠道）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是公文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上海普陀”门户网站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文公开发布的权威性。“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与各部门网站要加强协同联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发布的公文，各部门网站应当及时转载，且不得随意增删。

要统筹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等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文发布。要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扩大公文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六条（动态监督）

各单位对公文公开发布后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及时关注社会舆情。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特别是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可能对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等重大政务舆情，要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第七条（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发布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发布要求的，应当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

各单位要做好公文公开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加强审核把关，有效防止失密泄密问题发生。

第八条（考核管理）

公文公开发布工作纳入各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

附件：

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
(单位填写)

标 题	
公开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性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发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后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仅删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有删减(请提供发布版)
发布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发布具体要求_____
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发布渠道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微信、APP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区领导要求 具体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_____
主要领导审批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魏 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晓鸣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张文瑶 区司法局局长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海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章宏斌 区投促办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办公室主任：姚海虹 （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决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

韩金华 副区长

召集人：

殷路群 区府办副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叶 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调研员
陈 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施 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姚海荣	区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正侃	市北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顾忆红	区文化局副局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宝发 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二供部部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 任:

应明德 (兼)

常务副主任:

梁 艳 (兼)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峰 (兼)

杨秀成 (兼)

姚素林 (兼)

姚海荣 (兼)

聂 荣 (兼)

徐 征 (兼)

谈立雄 (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办公室主 任：刘文奎 （兼）
办公室副主任：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

魏 静 副区长

召集人：

姚海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普陀区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办公室主任：姚海虹（兼）

今后，普陀区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姜 坚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向荣 区科委副主任
王 玮 长风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姚海虹 区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办公室主任：姚海虹 （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魏 静 副区长
副组长：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顾建中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谈立雄 区社区办副主任
 薛 勇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办公室主任：刘文奎 （兼）

今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

顾 军 副区长

召集人：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区信息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马利伟 区安监局副局长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冯立 区发改委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许凤 区税务分局副局长
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应征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调研员
陈芦 区规土局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施民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夏爱红 区文明办副主任
徐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康贻建 区档案局副局长
程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舒乐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副书记

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办公室主任：王蓓 区科委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

顾 军 副区长

召集人：

叶 超 区府办副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区信息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 鹏 区机管局副局长

沈银海 区保密局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办公室主任：王 蓓 （兼）

今后，普陀区政府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7〕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贯彻《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要求，推动普陀知识产权事业新发展，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作用，做好区知识产权工作，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一召集人：

顾 军 副区长

召集人：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区信息委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区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王 飞 区法院副院长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毕 晗 区建设工会主席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 铮 区综治办副主任

伍震宇 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李月华 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范文翔 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侨民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今峰 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周崔军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钟开屏 区财政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 河 区税务局副局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鲁 威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潘 轶 区发改委副主任

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主 任：李文波 （兼）

今后，普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以下简称《国办工作方案》），普陀区被列为本市5家试点单位之一。为规范本区政务公开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办工作方案》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制订的《本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就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立足基层需求，坚持服务群众。立足区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使试点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围绕重点领域，坚持公开常态。在本区已开展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项目”基础上，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布置的重点试点范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进一步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制度建设，强化标准引领。试点工作中坚持统筹规划，将政务公开标准的制定与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发展要求相结合，将标准的实施与规范政务公开行为相结合，探索建立形式统一、内容完整、结构合理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确保体系内标准相互协调、现行有效。

坚持持续改进，注重点面融合。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持续改进政务公开标准，及时总结经验，形成经验模式后逐步推开，以点带面，将标准化理念方式融入政府治理全领域全流程，确保试点工作成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力度，形成“讲规范，用标准”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总体目标

2018年8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普陀区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使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全国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排头兵。

三、试点范围

根据《国办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确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全部作为本次试点单位，并以涉及群众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梳理各单位重点业务领域，确定标准化试点范围。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社区办（农办）、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重点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八个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对涉及政府治理的全部政务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形成覆盖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的重点业务领域事项，并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编制政务公开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汇总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推进公开标准实施。建立健全覆盖各项要素事项的统一标准，以标准化促公开，以规范化促公开，以机制化促公开，通过全面公开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确保政府工作依法规范、透明高效。

（四）规范政务公开流程。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规范化制度措施，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

（五）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充分发挥“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以及行政服务中心、其他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使公众查询或获取政务信息更加方便。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6月—7月）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制定《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表》，确定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和推进举措。

2、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社区办（农办）、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实际分解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形成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3、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题专栏，展示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果。

（二）实施阶段（2017年8月—12月）

1、对本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试点项目中已制定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查漏补缺。

2、对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八个方面公开事项，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形成公开事项目录。对未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试点项目标准体系的内容，按统一格式转化为相应标准。

3、组织各单位联络员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认识。

4、全面实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各项标准，通过边实施、边检验，及时改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5、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进行工作指导。

6、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宣贯活动，形成“讲规范，用标准”的良好工作氛围。打造政务公开标准化的“普陀模式”，突出示范试点作用。

（三）总结阶段（2018年1月—8月）

1、网上征集公众意见，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本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此评估标准化试点工作是否获得满意效果。

2、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工作。

3、全面完成本区各项试点目标，对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

4、迎接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四）深化阶段（2018年9月—12月）

1、对标准化试点工作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2、探索建立标准化自我评价和改进机制，总结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流程，持续不断推进本区政务公开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6年11月，本区正式成立了“普陀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标准化试点推进小组”），统一领导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工作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标准化试点推进小组由魏静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工作部门及街镇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担任标准化试点工作联络员。同时，标准化试点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材料搜集、标准撰写、组织协调、推进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要充分认识本次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推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试点工作定期研讨会商机制，标准化试点推进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联络员碰头会，及时指导各单位开展好试点工作，推进各项标准有效实施。通过标准化试点契机，完善本区政务公开基本制度规范，促进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完善。

（四）鼓励创新交流。结合实际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与本市承担试点任务的兄弟区政府及其他地区加强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五）做好考核评估。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把试点任务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年度社会评议和季度监测评估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阶段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启动阶段	制定《普陀区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7月15日前	区府办
2		结合实际分解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形成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017年7月底前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社区办(农办)、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		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题专栏	2017年7月15日前	区府办
4	实施阶段	修改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试点项目中已制定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内容	2017年8月至12月	区府办、各单位

5	实施阶段	制订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方面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统一格式转化标准	2017年8月至12月	区府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社区办（农办）、区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6		组织各单位联络员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	2017年8月	区府办
7		全面实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各项标准	2017年8月至12月	区府办、各单位
8		组织专家咨询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进行工作指导	2017年10月	区府办
9		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宣贯活动	2017年8月至12月	区府办 区新闻办

10	总结阶段	网上征集公众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8年3月	区府办
11		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市质量技监局、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工作	2018年6月	区府办、各单位
12		总结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2018年6月底前	区府办
13		迎接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2018年8月	区府办、各单位
14	深化阶段	对标准化试点工作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2018年9月	区府办
15		探索建立标准化自我评价和改进机制，总结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流程，持续不断推进本区政务公开工作	2018年底前	区府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紧急通知

普府办〔2017〕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区管企业，各有关单位：

近期出现持续高温天气，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根据气象预测，今年高温日数将比常年偏多，未来8-10天本市将以晴热天气为主。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预防和控制高温作业和高温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现就做好本区防暑降温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的要求，全力做好高温季节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第一线、深入困难群体之中，关心坚守岗位职工的生产生活，及时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困难。

二、区安监局、区建管委、区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对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等部门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和本市相关规定，尽力改善劳动条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适当减轻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区人社局要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区总工会要依法对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各项劳动措施的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高温相关预案激活措施。区民政局、区残联要重点对区内养老机构，高龄、独居、困难老人，社会救济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和“老、弱、病、残”等对象进行走访，了解实际情况，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区商务委要指导做好高温天气市场供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要加强高温期间易燃易爆等危险

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管理。区教育局要强化学校暑期各类活动的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区卫计委要加强医疗机构门急诊医护力量的配置，做好中暑等病人的救治。区教育局、区卫计委等部门要加强高温季节防中暑、防溺水等科普教育。区新闻办、相关区级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区安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高温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高温天气作业安全意识。

四、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力量，及时掌握高温天气影响，突发情况要按照规定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普陀区 2018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普府办〔2017〕7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本区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切实做好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区有关要求，现将本区编制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

算执行管理，扩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深化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二、编制原则

部门预算编制秉承五项原则，即：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

三、编制范围和内容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区所有与财政有经费缴拨款关系、按规定向区财政报送财务报表的部门和单位（含两镇）。

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部门和单位应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预算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含国家税收）来源。

（二）支出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2018年普陀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各部门、各单位应切实将各项支出需求按轻重缓急纳入年初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并同步编制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编制要求

各预算主管部门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责任主体意识，经本部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后按程序规范编报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一）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细化编制“三本预算”

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体系管理，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强化财政预算统筹。符合政府性基金、国资经营收益用途的相关支出，原则上首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经营收益安排。如有不足且必须安排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合理测算收入和支出规模，按照人员经费按实、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求及财力可能的要求，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提高支出预算的完整性和到位率，着力减少调整事项，缩小预决算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管理使用部门应合理

预测收入增长预期，以收定支，科学安排支出项目计划。土地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要求，综合考虑土地供应和收储量，细化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部门应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普府办[2016]45号）要求，准确测算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等，提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职能部门前置审核

前置审批包括：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区发改委、区科委项目库中选择，并须附区发改委、区科委审批意见；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党政机关新增办公用房面积须附区机管局审批意见；社区工作者及未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的居民区工作者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相应岗位薪酬标准须附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审批意见；享受事业待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其他编外人员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须附区编办、区人社局审批意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协同推进的重大项目由相关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前置审核后报区财政局。

（三）严格控制预算规模，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一是严格控制预算规模。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外，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原则上不超过2017年度预算规模。2017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一步压减预算。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据实安排重点支出。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即各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总量及分项数，原则上不超过2017年度预算数。已实施公车改革部门，要按照深化公车改革后的车辆数量和标准，编制2018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市、区有关规定标准（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办法）编制2018年度预算。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结余的收缴力度，各预算单位的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归国库统筹安排使用。各部门要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加快结转资金的执行进度，两年以上结转资金视作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收归国库统筹安排；2016 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结转留用到 2018 年底；2017 年度福利费、退休活动费、已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予以结转留用到 2019 年底。除此以外的基本支出、项目经费当年未使用完毕资金，年末收归国库统筹安排。对于历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将适当压缩 2018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五）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

在去年编制 2017-2019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滚动编制 2018-2020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其中：2018 年度预算项目原则上从 2017-2019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 2017-2019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的，除特殊政策性因素外，不予安排预算。各部门应结合各自领域“十三五”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区委、区府的战略部署，按照重要性排序，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明确项目依据、项目内容等，完善部门 2019 年度规划，编制部门 2020 年度规划，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部门规划的有机衔接，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按照财政部“聚焦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要求，今年继续重点推进社会事业建设、信息化建设 2018-2020 年度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2018 年，本区继续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贯彻《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将政府购买服务与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加快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一是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凡适合市场化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政府提供的效率明显高于社会力量、政府提供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供给的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二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互动协调机制，对可以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原则上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坚决杜绝一边花钱购买服务、一边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三是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鼓励购买单位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一经核定，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的规定，严格执行预算，规范操作。目前本区正逐步推进承接主体分类库建设，对于金额在公开招投标限额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在预算额度内，按“三重一大”等决策程序，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分类库中选择适用的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实施购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仍按现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程序实行电子招标，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各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和财政存量资金等），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正确选择采购形式和方式。

（八）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完善目标编报与结果应用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各部门“一上”编报 2018 年度项目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测算资金需求。各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情况将作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

二是保持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面。各部门在部门预算“一上”时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金额应达到本部门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未达到的，暂缓批复该部门相应项目预算。

三是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2018 年度每个预算部门至少选择 5 个项目绩效目标试点向社会公开（项目总数低于 5 个的，按实计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推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与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和结果应用情况相结合。2018 年度将继续加大事中、事后评价力度，并选取部分项目开展事前评价，开展绩效跟踪的项目不低于项目支出的 50%，开展绩效后评价的项目不低于项目

支出的 30%，继续选取部分单位实行部门整体跟踪、事后评价。

五是我区目前已基本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到目标申报、绩效跟踪业务的全覆盖，根据市财政有关要求，积极倡导预算部门借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自评价，进一步提高预算部门对经常性项目的绩效自评价的效果，规范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将逐步推行预算单位经常项目绩效跟踪、事后自评价，把绩效跟踪、事后评价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优化项目管理有效结合起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 年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个公开的项目内选择 3 个项目借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绩效自评价，评价结果按规定公开，并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九）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加快构建“阳光财政”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2018 年度报送区人代会审议和向社会公开的部门预算将进一步细化，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及单位均应将本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同步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科学表述预算项目名称，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基础工作。

五、时间安排

预算编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2017 年 9 月 4 日之前，各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形成本部门“一上”预算建议数并送区财政局，同时上报《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细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2017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区财政局在审核部门“一上”预算基础上，将“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给各预算主管部门。期间，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抽取部分重点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编办、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跨部门联审。

（三）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一下”预算控制数，编制本部门“二上”预算，送区财政局。

（四）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形成全区部门预算草案（送审稿），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提交区人代会审议。区人代会审议通过区级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区

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批复至各预算主管部门（含“三公”经费预算和会议费预算），各主管部门在收到财政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部门预算编审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部门预算编审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7月27日前	7.27-9.4	9.5-10.13		10月20日前		11月初
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程序		前期筹备	“一上”申报			“二上”申报	各预算主管部门	
		前期筹备		“一下”审核			形成部门预算草案送审稿	区财政局
					9.26-9.29政府购买服务联审(区财政局、编办、民政局、社区办、审计局、市场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前置审核内容:								
		7月27日前	8月31日前	9月底前	11月7日前		责任部门	
编外人员经费	社区工作者及未纳入社区工作者范畴的居民区工作者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相应岗位薪酬标准	需预算单位提前申报的,明确对单位上报材料的时间、内容	明确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指导单位准确把握测算口径,抄送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享受事业待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的用工额度、实有人数及薪酬标准	要求,本部门受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	

	其他编外人员 用工额度、实有 人数及薪酬标 准					区编办、区人社局
公车购置及保有量，党政机 关新增办公用房面积			受理申报并出具核定意见			区机管局
社会事业建设项目、信息化 建设项目			组织前置审核，评审通过者纳 入项目储备库。配合区财政局 形成中期财政规划三年滚动管 理项目库及 2018 年预算“一 下”初审意见。	进一步夯实数据，对储备库项目组织可研评 审，符合条件者结合区级财力纳入 2018 年预 算。		区发改委、区科委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涉及多 个部门协同推进的重大项目		明确相关要求，开展前置审核，配合区财 政形成“一下”初审意见		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开展前置审核，配合区财 政形成“一下”初审意见	进一步统筹协调，对必须支出的项目，及时纳 入 2018 年预算	相关牵头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17年6月5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框架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普陀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 2.4 职能部门

- 3 监测预警
 - 3.1 预防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事故分级
 - 4.3 分级响应
 - 4.4 应急处置
 - 4.5 人员防护
 - 4.6 信息处理与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交通运输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经费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解释及修订
 - 7.2 预案报备
 - 7.3 预案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本区各类燃气事故，提高本区应对燃气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区运行安全有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行政区划内各类城镇燃气（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2 组织框架

2.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普陀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2.3 普陀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事故后，对应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区政府视情决定组建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在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应工作。

发生较大燃气事故后，区政府根据区建管委或区安监局的建议及处置需要，视情决定成立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较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确定，其成员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详见附件1）

2.4 职能部门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本区燃气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区燃气事故应对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协调市燃气管理部门，指导、协助事发街道（镇）处置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后续专业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处置所需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准备；

（2）协助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燃气企业进行处理或抢修，配合市燃气管理部门事故初步原因的调查及分析；

（3）配合市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受损燃气设施进行检查、评估、修复和善后协调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并根据需要，参与车辆运输危险品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4）燃气事故对供水等其他管线造成损坏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抢修；燃气事故对建筑物造成损害时，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督促有关方面进行抢修和整改；

（5）组织编制与修订本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6）动态掌握本区燃气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燃气事故预警信息，负责燃气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督促燃气企业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市燃气管理部门的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根据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结论做好燃气风险防范工作。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3.2 预警级别

根据《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016 版》，燃气事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详见附件 2）

3.3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预警信息，区建管委负责本区范围内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通过《新普陀报》、区有线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政务平台、政务微博、微信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3.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区建管委、区应急联动中心、有关街道（镇）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 （2）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 （3）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 （5）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过“110”报警，区公安分局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将信息转达区建管委。各街道（镇）及有关单位、各燃气企业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向区建管委报告。

4.1.2 区建管委收到燃气事故报警后，研判事故等级，并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并同时报市燃气处。

4.1.3 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区行政辖区的态势，区建管委应当及时报区政府，并向毗邻区燃气主管部门通报。

4.2 事故分级

根据《市燃气预案》，按照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燃气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4.2.1 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 （1）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2）10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2.2 II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燃气事故：

- （1）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2）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2.3 III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燃气事故：

- （1）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2）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2.4 IV级（一般）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燃气事故：

- （1）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 （2）3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3 分级响应

普陀区燃气事故处置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燃气应急事件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燃气事故分级，普陀区燃气事故处置采取分级响应的原则，具体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1 I级、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原则

根据《市燃气预案》，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燃气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视情成立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政府视情组建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全力协助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组建现场指挥部。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区建管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等单位立即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 主要响应人员

I级响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建管委主要领导；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商务委等应急联动单位分管领导；街道（镇）主要负责人；燃气企业总经理。

II级响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建管委主要领导；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商务委等应急联动单位分管领导；街道（镇）主要负责人；燃气企业总经理。

4.3.2 I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原则

III级（较大）燃气事故发生后，区政府视情组建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动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相应等级响应人员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 主要响应人员

区建管委主要领导；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商务委等应急联动单位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街道（镇）主要负责人；燃气企业总经理。

4.3.3 IV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原则

IV级（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建管委牵头，组织事发街道（镇）、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商务委等应急联动单位启动响应，响应人员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

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处置情况汇总向区政府报告。若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请求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援。

（2）主要响应人员

区建管委分管领导；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商务委等应急联动单位职能部门分管领导；街道（镇）分管负责人；燃气企业总经理。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街道（镇）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区应急联动中心应当立即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联动单位应当按照指令，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处置过程中，区应急联动中心要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

各燃气经营企业根据运营范围和设施属性，负责迅速启动企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设备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抢修。以优先防止事态扩大、解决居民用户的燃气供应为原则，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排除故障，并迅速将燃气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区建管委及相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4.4.2 主要响应措施

区政府视情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第一时间对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区领导担任，或者由区领导确定。根据《市燃气预案》要求，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燃气事故救援，现场救援指挥长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无人员伤亡或者人员生命救助结束后，现场指挥长由区建管委现场最高负责人担任，指挥、协调相关专业机构，实施专业处置。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现场指挥部根据职责权限，确定供气安全保障、应急抢险、治安维护、人员疏散、信息发布等现场处置责任单位，及时掌握应急处置重要情况，按规定（时限、程序、形式、内容等）向上级报告，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2) 区公安分局应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与交通次序，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3) 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建管委等部门应急力量迅速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放大效应”和衍生事故。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

(4) 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

(5) 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6) 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4.5 人员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应当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6 信息处理与发布

4.6.1 区建管委负责全面跟踪和掌握燃气事故的处置情况、发展趋势及善后处置等有关信息。

4.6.2 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等应急联动单位负责收集应急处置过程中与职责相关的信息，汇总至区建管委，由区建管委及时上报区政府。

4.6.3 街道（镇）负责所在辖区人员伤亡、物损情况及善后处理等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及时报送区建管委，并视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4.6.4 燃气企业负责燃气事故专业处置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及时向区建管委报告事故情况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4.6.5 一般、较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区新闻办协助区建管委提供发布口径。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供发布口径。区新闻办协助做好媒体接待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受损程度、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及市燃气管理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建管委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各街道（镇）应定期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做好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督促用户根据燃气企业的安检情况，做好隐患整改，确保安全用气。

6.2 交通运输保障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满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需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或者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3 装备物资保障

进一步加强燃气事故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

6.4 通信保障

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处置燃气事故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5 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并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及修订

本预案由区建管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报备

区建管委负责将本预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及区应急办备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建管委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 预警级别分级标准

附件 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1、区公安分局：接受燃气安全事故或燃气安全隐患等情况的报告与信息共享，负责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

2、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后期调查处置。

3、区商务委：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后，视情配合街道（镇）等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食物、棉被、衣物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

4、区安监局：负责或者参与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5、区卫计委：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医救单位保障高压氧舱等专业救护设备的正常启用，视情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6、区民防办：协调专门队伍和救灾设施参与救灾等。

7、区环保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

8、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事故调查，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9、区新闻办：协助做好重大、特大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的保障。

11、区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12、各街道（镇）：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应急先期处置，负责协调本区域行政

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事故发生时，做好向居民提供临时用餐及住宿，组织干粮、棉被、衣服等生活必须品的供应等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13、燃气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事故预防、预测、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负责本企业燃气应急处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编制燃气企业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燃气设施采取应急措施，抢救被损害的供气设施，提供事故周边相关设施资料；参与燃气事故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协助区建管委进行事故协调与处置工作。

附件 2

预警级别分级标准

1、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2、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3、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 (1) 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违法违规 经营综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7〕7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9 日

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制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1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五违四必”的综合治理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加强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与“五违四必”、“双创一巩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全面纳管、不留死角，持续用力、严格执法，逐年逐项、滚动推进。

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创新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用足用好各项法律和政策资源，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与行业管理功能，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和信用约束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突破治理难点，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效能。

坚持先难后易，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综合治理，切实落实各街道、镇的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主管责任；坚持常态长效，齐抓共管，实施源头治理，及时跟进网格化管理，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完善便民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二、组织领导

成立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区府办分管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召集人。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治办、区委宣传部、区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拆违办、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卫计委、区网格中心、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税务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为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联席会议定期或适时召开，负责汇总通报信息，研究制定治理措施，审定部署工作方案，协调落实部门职责，推动信息共享运用，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三、主要任务

以危及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为重点整治对象，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从事歌舞娱乐场所、酒吧、游戏（艺）机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美容美发、足浴沐浴、中介、教育培训、棋牌等重点行业违法违规经营；以核心景点、重点商圈、校园周边、交通枢纽、公众聚集场所、“城中村”、擅自“居改非”及违法建筑集中分布区等为重点整治区域，主要包括旅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锅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存放点、教育培训点、餐饮店、食品加工场、洗衣店、中介、废品回收站以及利用地下空间、居民密集区域等进行违法违规经营时易引发火灾和安全的经营场所。

结合《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暨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沪违治办〔2017〕1号）文件要求，年内重点治理以下5+X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一是影响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包括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流通、现制现售。

二是影响社会治安的违法违规从事美容美发、足浴沐浴等休闲娱乐场所经营的行为。

三是中小学校周边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从事网吧、棋牌室、KTV（含歌舞厅）、游戏（艺）机房经营的行为。

四是违法违规从事房产、劳务等中介服务的行为。

五是违法违规从事针对中小幼学生的学科类和学科延伸类的办学行为。

X是各街道、镇辖区内社会热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以区内违法违规经营户明显减少为工作导向，各职能部门要不断聚焦重点，不断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管控各类违法违规经营风险，有力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确保整治成效。

四、工作目标

1.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的整治，按照“综合治理、减少存量、严控增量、从严监管”的原则统筹考虑、分类施策，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扰民、分布校园

周边的食品违法违规经营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因不符合条件未取得相关许可，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食品经营户，要督促整改、规范疏导，发挥其服务百姓民生的作用。要通过整治，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2. 对违法违规经营美容美发、足浴沐浴的整治，要与“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双创一巩固”整治相结合，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的小发廊、小足浴、小按摩院等聚集的街区。

3. 对违法违规经营网吧、棋牌室、KTV（含歌舞厅）、游戏（艺）机房的整治，要与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紧密结合，严肃查处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内违法违规经营网吧、棋牌室、KTV（含歌舞厅）、游戏（艺）机房的行爲，保障校园周边良好环境。

4. 对违法违规经营中介业务的“黑中介”的整治，要着重关注中介业务需求量大的区域、时间段和购房者、求职者等目标人群，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中介行为，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的房产、劳务等“黑中介”大量聚集的区域。

5. 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整治，要认真研究落实《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摸排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整合执法资源，分类疏离、疏堵结合、规范整治，净化本区教育培训市场，切实保护学生和家长的利益。

6. 对各街道、镇自行确定的重点行业及区域的整治，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力争取得成效，使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职责分工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作为管理和执法主体，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许可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依法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研究、制定涉及各自行业、领域的查处取缔、日常监管、规范引导政策和措施。

（一）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全区层面的违法违规经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组织协调，汇总分析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经营的调查排摸；对符合办照的经营户进行规范，对无法规范的违法违规经营户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协调相关前置许可部门制定具体疏导意见和措施。加强对重点行业日常

监管，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会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旅馆行业、娱乐休闲服务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地下建筑经营场所、废旧收购行业、印刷行业等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行业专项调查、巡查、回访；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对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针对无证餐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具体疏导意见和措施，督促无证餐饮店进行整改，办理前置许可。

（二）区综治办、区食药安办

根据联席会议工作安排，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实施对各街道、镇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

（三）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四）区法制办

1. 负责对相关部门起草的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的文件草案等进行法律审查；

2. 负责协调违法违规经营整治过程中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矛盾和分歧。

（五）区信访办

负责梳理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信访件，分析突出矛盾，向相关部门通报并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信访件。

（六）区拆违办

按照职责分工对用于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违法建筑和违法搭建房屋，协同执法主体开展联合执法，并依法牵头协调所属街道、镇落实拆违队伍对违法建筑拆除。

对“居改非”的，协同房管、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所属街道、镇组织拆违队伍实施砌墙封堵，恢复房屋原貌。

（七）区商务委

1. 负责对典当、酒类专卖、预付卡等须经商务委许可审批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

2. 会同区规土局，编制和落实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优化布局体系，推进社区

商业服务业提质升级，为百姓消费提供便利。

（八）区国资委

协调收回区属企业所有、被用于违法违规经营的房屋。

（九）区科委

牵头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各部门对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失信行为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十）区卫生计生委

负责对未经许可从事公共场所经营、医疗执业的行为进行排摸；对不符合卫生要求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开展规范旅馆行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十一）区网格中心

指导建立违法违规经营网格化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各街道、镇网格中心落实违法违规经营网格化综合监管。

（十二）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营业性射击场所、保安培训、保安服务等特种行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等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 负责查处涉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等标准要求、出租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治安及居住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

3. 负责维护综合整治现场执法秩序，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安全保障，依据法律法规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4. 对涉嫌犯罪的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中介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工作，牵头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四）区环保局

负责对餐饮、汽修、干洗、建材加工、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等行业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备案）并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

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整治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由环保部门查处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区规土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整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中涉及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

2. 配合区商务委优化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3. 协助其他执法部门调查，配合提供已登记房屋的权利人等信息。

（十六）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

区文化局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疏导意见和措施；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违法违规经营娱乐场所进行排摸，依法查处娱乐行业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印刷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开展旅馆业、地下建筑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十七）区房管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疏导意见和措施；配合开展规范旅馆行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十八）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整治违法占用道路从事经营的行为；

2. 负责整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中所涉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擅自改变住宅物业使用性质的行为；

3. 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违反水务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规定的违法行为。

（十九）区安监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经营中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二十）区民政局

负责福利彩票亭等销售场所的证照整治工作。

（二十一）区公安消防支队

1. 负责对违法违规经营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法进行查处，对严重威胁公共

安全的场所或部位，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2. 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查处超出许可证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期或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

（二十二）区税务局

1. 对于日常税务检查、代开发票事项中办理临时登记的违法违规经营户严格把关，督促其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并将信息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2. 优化纳税服务，简化事项办理，实现放管结合，降低创业制度成本。

（二十三）区体育局

1. 牵头体育彩票亭等亭棚整治工作；

2. 开展体育场所监督管理。

（二十四）区教育局

1.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

2. 牵头负责教育培训类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工作，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文化教育类）的经营项目和培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学校相关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街道、镇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的牵头组织工作，确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和重点；建立辖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整治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协调解决违法违规经营信访矛盾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辖区实际情况开展分类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规范引导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

1. 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结合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等阶段性、中长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分缓急、分阶段，稳步推进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2. 加强条线业务指导。要贯彻商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联席会议统一要求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加强对基层行政审批许可、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及执法口

径指导,为统一、规范执法提供支持。(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二) 加强经营场所管控

1. 优化规划配套。要规划先行,持续优化商业网点布局体系;聚焦重点,推进社区商业服务业提质升级;便民利民,推动社区商业新模式快速发展;提升规范化、组织化、集约化服务水平,增加服务有效供给。(牵头部门:区商务委;配合部门:区规土局)

2. 加大拆违力度。要结合违法建筑整治,加大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的拆除力度。(牵头部门: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配合部门:区房管局、区规土局)

3. 加强重点场所管理。依法加强对公房、地下空间、部队房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房产、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特别是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运用“恢复原状”等措施加强对破墙开店等擅自改变住宅物业性质行为的管控;探索临时、限期使用等创新方式,解决证照办理中“居改非”瓶颈问题。(牵头部门:区房管局、区规土局;配合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4. 加强房屋出租管理。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出租房屋不符合治安、消防需求,出租人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租赁当事人、居住使用人违反治安管理、居住登记管理规定等情形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5. 加强“亭棚”管理。要开展对“书报亭、彩票亭、售货亭”的清理整治,避免滋生违法违规经营。(牵头单位:各街道、镇;配合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三) 优化准入管理

1. 公开审批事项。全面梳理相关许可审批事项,将有关许可审批流程、要求、收费等信息逐步向社会公众公示,以公开、透明的形式提高全社会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知晓率。(责任部门:各许可审批部门)

2. 简化审批手续。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相关手续,降低收费,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大学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创业的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审批手续便利化,降低市场准入成本。(责任部门:各许可审批部门)

(四) 加强监测预警

开展网格化管理。依托各街道、镇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提高管理覆盖面，并畅通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举报渠道，形成早发现、早关注、早提示、早预警、早处置的违法违规经营社会化发现机制。整合各街道、镇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数据归集、情况分析、调度分派、数据统计，加强动态监测，完善违法违规经营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回潮，巩固整治成果，实现长效管理。（责任部门：各街道、镇）

（五）加强分类管理

1. 查处取缔一批。结合“五违四必”、“双创一巩固”工作要求，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整治力度，形成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黑作坊、黑网吧、黑中介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资源、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督促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公用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依法实施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合同约束。（牵头部门：各街道、镇；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2. 整改规范一批。对因不符合有关条件未取得相关许可，存在扰民现象且有安全隐患，但又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服务、小型餐饮服务等行业，要统筹考虑，权衡利弊，督促整改规范或调整业态，充分发挥其服务百姓民生的作用。（牵头部门：各街道、镇，区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3. 支持引导一批。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各街道、镇实际情况，对确有正常社会需求，不扰民且无安全隐患的情形，采取优化流程、登记备案、告知承诺等形式，引导合法经营。（牵头部门：各街道、镇；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六）加强执法联动

1. 建立信息通报及案件移送制度。依托联席会议，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共享、通报相关信息，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或履职完毕后，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或抄告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做好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

2. 开展联合整治。日常整治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开展执法，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商请配合执法，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配合，不得推诿；对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查处取缔难度大等综合性强的情况时，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施联合整治。（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七）加强信用约束

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作用。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中，建设违法违规经营整治专题功能模块，各街道、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各部门要及时将整治过程及结果数据全面归集到平台中，推动数据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与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相适应的联动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部门：各街道、镇）

（八）加强考核评估

完善考核体系。完善督查考核体系，将违法违规经营整治纳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区食药安办及网格中心对各街道、镇的考核中，并在此基础上，探索随机抽查验收、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违法违规经营治理工作考核体系，落实属地责任。（牵头部门：区综治办、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各成员单位）

七、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主动转变观念。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整治是各部门、各街道、镇政府的共同职责，要充分认识开展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整治对维护经营秩序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综合整治的各项措施。在管理理念上要实现两个转变：从单一职能管理向社会综合管理转变，将违法违规经营的管理纳入到街道、镇网格化管理工作之中，实行综合管理；从重市场准入向重市场监管转变，行政管理部门应探索分类管理的方法，加强市场经营行为监管，加强引导服务，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解决途径。

2. 明确职责分工，转变工作思路。结合区情实际，整治违法违规经营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区情实际，整治违法违规经营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单位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有步骤、有计划，逐年逐项开展整治；要综合运用源头管控、严格执法、规范引导和信用约束等多种管理措施与执法手段，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突破治理难点，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效能。

3. 加强工作考核，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是当前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整治工作将纳入市、区两级考核中。各单位要通过落实组织领导、确定工作目标、明确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综合整治工作纳

入本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各单位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综合整治工作机制，通过沟通协调、信息及时抄告、发现和快速处置等手段，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行网格化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对本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并进行通报。

4. 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反馈信息。要在社区内建立违法违规经营发现、警示、告示机制，形成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与舆论宣传的正确引导，揭示违法违规经营的危害性，宣传整治成效，接受社会监督，让违法违规经营整治工作赢得社会各界的认同和理解；同时各街道、镇和各部门要及时报送综合整治的动态情况信息。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商务委制定的《普陀区制造业指导目录 (2017年版)》的通知

普府办〔2017〕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单位：

区商务委制定的《普陀区制造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普陀区制造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2017年7月

编制说明

为了推进本区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科学引导本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产业合理优化布局，探索产业发展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快本区落后产能淘汰和中低端劳动密集型产业调整，培育和引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参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及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上海“四新”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导向（2016年版）》和《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6年版）》，结合普陀区区域产业发展优势，并按照国家一类工业用地使用规定，形成了《普陀区制造业指导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一、“指导目录”分为鼓励、限制两类。“鼓励类”采用正面引导方式，根据国内外、本市及本区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参照《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及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上海“四新”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导向（2016年版）》，发挥本区产业发展优势，突出适合本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中的重点发展行业，列出当前重点培育和引进的产业主要方向，不求面面俱到。

二、“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参照《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6年版）》，并根据国家一类工业用地使用规定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从紧，列出需要限制企业投资的行业及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三、未列入“鼓励类”或“限制类”的，为本区“允许类”的相关行业，未一一列出。

四、对于规划工业用地，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满足“鼓励类”或“允许类”要求。对于规划已改变的现状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允许引进非工业项目，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满足“鼓励类”要求，并应逐步按照最新规划实施转型。

五、符合“鼓励类”或“允许类”要求的项目仍须经环评审批后方可准入。

六、“指导目录”今后每 2 年将进行修订完善。

指导目录

鼓励类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一）智慧照明

高端 LED 照明、智慧照明组件、高端 LED 芯片等。

（二）视听新媒体

数字无线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4K 电视，智能电视，高清晰三维投影，便携式微型投影，激光投影，3D 裸眼手机，全息手机，曲面屏手机，柔性屏可折叠式手机等。

（三）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

头戴式显示设备（PC 端或手机端 VR 头戴显示设备，AR 智能眼镜，眼镜盒子，一体机式头戴装置等），输入设备（全身动作捕捉设备，机械外骨骼输入设备，力反馈手势输入设备，手势识别输入设备，泛体感类输入设备，全景摄像机等），核心元器件（智能芯片，AMOLED 屏幕，微投影，激光雷达等）。

（四）下一代网络

5G 通信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移动通信小型化基站，基带芯片，应用处理器，高性能路由芯片。

（五）物联网

新型智能传感器、计量和监测终端设备、定位、RFID 等先进感知技术和产品，核心控制芯片和设备，短距离通信、接入网关等物联网通信技术和产品等。

（六）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隔离网关、通信网关、嵌入式设备安全模块、安全设计产品、工控系统漏洞

扫描器、入侵检测设备等。

二、智能制造装备

(一) 智能机器人

服务、医用、家用、教育等智能机器人以及小型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智能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

(二) 智能电网

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等。

(三) 智能交通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讯系统、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卫星导航芯片、GIS 数据采集产品，测量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产品，内嵌式车载导航终端，车载监控终端，手持终端，便携式导航终端，航空 GNSS 设备，航海 GNSS 设备等。

三、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一)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等生产过程中污染较严重的除外)，充电桩、充电机、电能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二) 智能网联汽车

车载信息终端、汽车进程服务人机交互系统等。

四、生命健康产业

(一) 移动医疗设备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慢性病远程移动监测监护设备，远程胎儿监护设备等。

(二) 医疗保健类智能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式脑电图耳机，可穿戴式心电图贴片，可穿戴除颤器，生育监测贴片，具有睡眠监控、需求提示等功能的婴儿用可穿戴设备，具有健康监控、防丢失等功能的老人用可穿戴设备等。

(三) 食品追溯设备

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

五、都市产业

(一) 智慧教育

智能教学模具、智能教育玩具、互联网教育相关技术支持设备等。

(二) 智能绿色家居

家庭安防系统、家电智能系统、家庭能源系统等。

(三) 消费类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智能耳机、智能臂环、智能跑鞋、智能手套、头戴式显示屏等。

限制类

一、化工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二、采掘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冶金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四、建材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五、医药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六、大中型机械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七、食品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八、纺织工业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九、造纸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十、制革

所有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十一、电力

- 1、中温中压的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能和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的热电联产机组、余热利用机组除外）
- 2、燃水煤浆、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的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锅炉

十二、轻工

1、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2、采用直接电阻加热方式的注塑机、挤出机（PVC-U除外）

3、PVC、NBR 塑胶手套（劳防手套、PE手套除外）

4、单色金属板胶印机

5、添汞产品生产装置

6、太阳能级硅棒项目、硅片项目

7、塑料袋生产

8、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9、最高转速低于 4000 针/分的工业平缝机（不含后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针/分的包缝机系列生产线

10、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1、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12、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13、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14、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含铬铅酸蓄电池、含镉、铅纸板锌锰电池生产装置

15、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16、铸铁截止阀

17、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18、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19、无回收设施的服装干洗设备

20、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生产线

21、液汞荧光灯生产线；敞开式、手动注汞设备及工艺电光源生产

22、液汞血压计生产线

十三、电信

1、北电 CDMA 基站：MetroCell、MetroLD、FOM、BTS3030

2、摩托罗拉 CDMA 基站：UBS、SC4812T、SC300、SC480、PUMA、Encore、SC3001x、

T-lite

3、三星 CDMA 基站：408L、T3N、Pico

4、爱立信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AXE10（201）

5、西门子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EWS

6、富士通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F150

7、NEC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NEAX61E、NEAX61Σ

8、朗讯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5ESS

9、北电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DMS100

10、大唐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SP30

11、巨龙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HJD04

12、华为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C&C08-16M、iNET、C&C08 AM/CM(32 module)、C&C08 STPV701

13、中兴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ZXJ10 V4. X

14、阿尔卡特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E10B

15、环宇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HJD04

16、高凌 TDM 固定电话交换网络设备：NGL04

十四、印刷

1、J2205 型对开双色平版印刷机

2、J4101S 型四开单色手动、自动胶印机

3、JC1101S 超全开单色手动、自动胶印机

4、JL1101AS 型超全开单色胶印机

5、LR-300 型彩色胶印机

6、YK6400 胶印机

7、YK9600 胶印机

8、YP1A1B 型对开单色平版印刷机

9、YP1A2B 型四开单色平版印刷机

10、YP1A1-02S 型自动续纸对开单色胶印机

11、YP2A1A 单面自动双色胶印机

12、YP2B0E 型大对开双色胶印机

13、YPA2B 型四开单色平版印刷机

14、YPA1-5000 对开胶印机

15、YPA1-5000 自动单色对开胶印机

16、ZM200C 双面平版印刷机

17、ZM200 双面印刷机

18、三佳 SJ47A 型胶印机

19、三佳 SJ47B 型胶印机

20、ZYHB615G 型半自动混合式折页机

21、ZYHB615S 型半自动混合式折页机

22、ZYHB615 型半自动混合折页机

23、DQ404-02 型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24、DQ404-02 型手动骑马订书机

25、DQ404B 型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26、DQ-505G 型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27、DQB404 型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28、SXB370 型半自动锁线机

29、FM600B 型油性覆膜机

30、SFM-100 型湿式覆膜机

31、FM650 型油性覆膜机

32、GREAT 39A 型包本机

33、JBB-40B 型直线胶订包本机

34、JBB35A 型胶订包本机

35、BBY40/5A 型圆盘包本机

十五、其他

1、燃煤窑炉及锅炉

2、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单端无极荧光灯及其交流电子镇流器（GB29142、GB29143）、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GB29144）、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GB19044)、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GB19043)、管形荧光灯镇流器 (GB17896)、金属卤化物灯及其镇流器 (GB20053、GB20054)、高压钠灯 (GB19573) 等生产企业

3、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GB12021. 3、GB21455) 生产企业

4、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GB20665) 生产企业

5、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热泵热水机 (器) (GB29541) 生产企业

6、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电磁灶 (GB21456) 生产企业

7、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饮水机 (GB30978) 生产企业

8、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自动电饭锅 (GB12021. 6) 生产企业

9、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 (GB24849) 生产企业

10、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交流电风扇 (GB12021. 9) 生产企业

11、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GB26969) 生产企业

12、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GB21519) 生产企业

13、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吸油烟机 (GB29539) 生产企业

14、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电动洗衣机 (GB12021. 4) 生产企业

15、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电冰箱 (GB12021. 2) 生产企业

16、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平板电视 (GB12021. 7、GB24850) 生产企业

17、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家用、商用燃气灶具 (GB30720、GB30531) 生产企业

18、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GB21521) 生产企业

19、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微型计算机 (GB28380) 生产企业

20、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计算机显示器 (GB21520) 生产企业

21、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电弧焊机 (GB28736) 生产企业

22、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三相配电变压器 (GB20052) 生产企业

23、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通风机 (GB19761) 生产企业

24、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清水离心泵 (GB19762) 生产企业

25、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GB19153) 生产企业

26、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冷水机组 (GB19577) 生产企业

27、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GB30254）生产企业

28、未达到能效限定值的中小型异步电动机（GB18613）生产企业

29、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特殊许可除外）

30、含铅电镀工艺的项目

31、经营场所的产证不为工业厂房的项目

十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1、不符合纳管条件，经营场所不具有排水许可证的项目

2、与周边环境不相容，对周边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的项目

3、生产过程中，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刺激性气味、粉尘的项目

4、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和储存的项目

5、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6、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的项目

7、有环境安全隐患，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8、涉及进口固体废物的加工再生利用的项目

9、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10、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最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最新版）中报告书类别的

其他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规定，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干扰和污染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燃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7〕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明确落实本区燃气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燃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气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研究、综合协调、联合执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框架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调研员

杨联中 区应急办主任

宋超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志刚 区安监局副局长

陈 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罗高飞	区商务委副主任
金洪涛	石泉街道副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姚海荣	区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坚锋	区环保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负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执法检查等工作。

办公室主 任：彭 波（兼）

办公室副主任：徐 征（兼）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一名，负责本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领导小组主要任务

1、督促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及各项工作举措；

2、统筹协调本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研究确定燃气安全监管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3、组织构建协作机制，及时掌握和分析燃气安全生产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和措施；

4、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有效应对、处置本区各类燃气事故；

5、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推进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

6、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实现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燃气安全的日常监管和属地化管理；

7、研究议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公司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建管委：区建管委作为本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内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根据市燃气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传达相关要求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工作和隐患整治等工作；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组织做好普陀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执行；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安监局：负责对区域内液化石油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经营许可管理；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并按相关规定报告及调查处理；协助公安、燃气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出租房屋、闲置建筑物、动拆迁地块等隐秘场所等可能用于非法存储、倒灌液化气地下窝点的执法检查 and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公安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抗拒行政执行的或者暴力抗法的行为进行处理；对构成非法经营、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携带危险品及公共安全罪的，依法予以刑事处罚；负责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置和最终责任认定；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对燃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督查、抽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燃气事故发生时的灾害救援及协助参与事故的后期调查处置，配合查处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应急办：负责协调本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协调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能；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对本区液化气充装、检验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开展气瓶充装人员的考核和发证工作；对本区液化气贮罐、罐车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察；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移送函要求，依法吊销违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规土局：协助做好本区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和保护范围等）；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依据相关法律、条例核发选址意见书，并做好相关意见征询等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房管局：配合开展燃气管道非法占压整治（特别是涉及到老旧小区违章搭建占压燃气管道）的协调等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环保局：负责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拆除违法占压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建筑或者构筑物；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对非法销售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网格中心：研究利用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公共空间燃气管道非法占压现象的发现和信息上报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商务委：宣传大型商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内餐饮场所做好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燃气事故发生后，配合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和相关单位的联系通知；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燃气事故发生后伤员的救治和运送；组织医救单位保障高压氧舱等专业救护设备的正常启用；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民防办：负责落实民防工程燃气日常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协调专门队伍和救灾设施参与救灾等；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民政局：负责因燃气事故灾难造成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

善后事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区委宣传部：配合开展安全用气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各街道、镇：按照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管理作用，积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和协助处置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报告、协助处理燃气安全事故，做好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配合做好燃气用户入户安检，督促用户进行燃气隐患整改；切实履行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积极推进燃气安全网格化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燃气安全、服务规范、供应保障；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随着本市中心城区燃气管理由市一级管理转为市、区两级管理体制的逐步建立，本区燃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四、议事规则

领导小组议事实行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或相关燃气企业参加，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根据所议事项不同，召开全体会议、专题协调会。

1、全体会议

(1)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

(2)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燃气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求、上一年度我区燃气安全形势向各成员单位收集并拟定，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3) 全体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各成员单位，同时报区政府。

2、专题协调会

(1) 对区燃气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或疑难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成员单位的提议，不定期的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

(2) 专题协调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必要时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与议题有关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对议题进行讨论，并根据

讨论结果提出协调处理意见；

(3)经专题协调会讨论得出的协调处理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各单位。

五、工作推进制度

1、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各项工作的推进与执行情况；

2、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在工作落实中遇有重大或疑难问题，可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协调会议，进行协商；

3、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或专家咨询会，为制定政策和综合管理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

4、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落实燃气管理的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三期（总第54期）

9月15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